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3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96 號刑事裁定延長羈押 2 月，未經聲請人提起抗告而確定，嗣聲請人持前開刑事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，聲請人再持系爭裁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書所陳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